

福州市律师协会

会员违规行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

（2022年9月2日福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律师执业和律师事务所管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福州市律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但因以下情形之一而未受到纪律处分的，本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作出警示教育：

（一）会员违规行为超过处分时效，且违规行为情节或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经本会调查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决定的；

（二）会员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或显著轻微，经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不予处分决定的；

（三）本会认为需要作出警示教育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警示教育，不属于行业纪律处分。本会可视情节分别或同时按以下方式实施警示教育：

（一） 诫勉谈话；

（二） 书面警示；

（三） 责令以书面方式对执业或管理行为作出承诺或保证；

（四） 责令限期纠正违规行为，并提交纠正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条 诫勉谈话可以在本会办公地点或者在违规会员的办公地点进行。对个人会员予以诫勉谈话的，违规会员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到场，若违规会员是党员律师的，可以通知其所在基层党组织的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到场；对团体会员予以诫勉谈话的，团体会员的负责人应当到场。

对个人会员的书面警示应送达给个人会员，同时抄送至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书面承诺或保证应体现对违规行为的正确认识以及对今后规范执业或管理的承诺或保证。个人会员的书面承诺或保证应同时提交至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限期纠正违规行为的报告应当载明会员对违规行为的认识、纠正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以及落实情况。

第五条 本会可以要求违规会员采取以下措施纠正其违规行为：

（一）责令个人会员将违规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上交至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二）责令团体会员完善收案手续；

（三）责令团体会员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四）责令会员返还违规占有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或者财物；

（五）就连续发生的某类违规执业行为进行专项治理，责令团体会员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

（六）责令会员自行妥善处理各类投诉、纠纷；

(七) 本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

第六条 会员在纠正违规行为过程中应接受本会监督。团体会员应加强律师执业规范管理，落实团体会员的主体责任，督促违规个人会员按照本会的要求纠正违规行为。

第七条 会员拒不执行本会的警示教育措施，或者不按要求到场接受警示教育、作出承诺或保证、纠正违规行为并按时提交纠正报告的，本会可依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条、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会员违规行为超过处分时效，本会调查委员会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但需要予以警示教育的，由调查委员会负责处理；会员违规行为经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不予处分决定，但需要予以警示教育的，由惩戒委员会负责处理。

警示教育决定统一以本会的名义作出。

第九条 依据本办法需要对违规会员予以警示教育的，由本会调查委员会或惩戒委员会根据违规案件情况提出处理建议或意见，报分管副会长或会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依据本办法对违规会员采取警示教育的案件，在结案后应当及时归档，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试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